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考場規則

101.08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均以電鐘聲或手搖鈴聲為準。
- 三、學生必須依照規定時間入場，按考場座位座號就座，不得互換座位，如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四、學生必須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。
- 五、隨身用品之規範
 - (一) 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為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 - (二) 學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教師檢查。
- 六、考試時除必須文具(筆、橡皮擦、立可白(帶)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)外，任何科目均不得私自攜帶：
 - (一) 稿紙、計算紙、教科書、參考書等。
 - (二) 非應試用品，舉例如右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-MP3、MP4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。
- 七、試卷一律用鋼筆、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八、考試時除試卷印刷缺頁或字跡不明外，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。
- 九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先行寫及劃記在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上。
- 十、每節考滿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，繳卷時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由教室最內側以排為單位依序繳交，繳卷後必須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坐在考場內，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及喧嘩。
- 十一、參加學期補考時，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入場並放置課桌左上方以備監考老師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十二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以記過處分。
 - (一) 左顧右盼，私相問答者。
 - (二) 以自己試卷讓人抄襲者。
 - (三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(四) 朗誦答案者。
 - (五) 偷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六)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- (七)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者。
 - (八) 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(九) 私藏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(十) 隨身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(除特殊考試規定外)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及通訊器材，如規則六所列之非應試用品。
 - (十一)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十二) 擅將考卷攜離試場或事後繳卷者。
 - (十三)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 - (十四) 請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試者。
 - (十五) 無故缺席者。



精緻・卓越・適性・全人

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02-2261-2483

頁 | 1

- (十六) 在試場飲(嚼)食、抽菸。
- (十七) 故意將袖子捲起或垂下。
- (十八) 其他違反考場規則，依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以上處分。

十三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大過以上處分外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(一) 偷竊試題或試卷者。
- (二) 擾亂試場秩序，且阻礙考試進行者。

十四、各次考試均應將抽屜淨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否則依違反考場規則辦理。

十五、學生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，必須於下課鈴響畢停筆馬上繳交，未能遵守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或記警告以上處份。

十六、各種考試，如因患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能事前申請者應事先提出有效證明向學務處請假，經核准後至教務處登記，始得通知任課老師自行補考或以其他方式辦理評量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處。

十七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